

#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

## 关于延长职工医疗保险费补缴后待遇享受政策调整过渡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1〕54号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济医保发〔2022〕8号），参保单位补缴医疗保险费后待遇享受的政策调整过渡期将于本月底届满。为切实缓解新冠疫情给参保单位带来的缴费压力、减轻职工看病就医负担，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确定，延长单位补缴医疗保险后待遇享受政策调整过渡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单位补缴医疗保险后待遇享受政策调整过渡期至2023年4月底。过渡期内，参保单位补缴中断期间医疗保险费的，补缴期间参保职工发生的医疗费用继续按规定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1〕54号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济医保发〔2022〕8号）执行。

---

## 二、有关工作要求

各级医保部门务必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提醒参保单位按时足额缴费；完善信息系统和业务经办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职工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